

修讀意願證明書

本人為本校111學年度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等規定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之港澳生，有意願申請為學系外加師資生，已知悉關於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轉出/淘汰機制之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，本人已明確瞭解，經證明無誤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切結證明人簽名：

居留證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

應繳文件：居留證影本

(請貼附居留證影本於下方)

(正面)

(反面)